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，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8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(第二期110-113年)之識毒策略(四)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，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，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。
- 三、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，施測時間為110年11月27日至111年12月30日，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：高中職以下樣本學校抽出率為10%，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；有效樣本計10萬3,308人，回收率81.65%。
- 四、問卷抽測結果略以，各學制原則上有9成以上的學生自覺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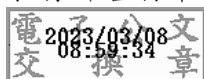


接觸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，然高級中等以下學制以國小學生感知相關反毒資訊相較國中、高中職略嫌不足；學生自陳使用過的非法藥物，以新興（新型態）毒品最為普遍。

五、為建立健康「無毒家園」，請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110-113年）之識毒策略，持續將相關的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加強宣導，如需相關宣導文宣，請逕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六、另請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新興（新型態）毒品多半藉由網路遊戲、網路貼文及友人介紹等方式取得，提醒學生使用網路應做好自我保護，以免觸法或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）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